**附件3.3（5頁之第1頁）**

**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服務／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相關活動／非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服務的評估**

**（範本）**

有關的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（《協議》）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服務計劃／項目：

服務計劃／項目的資助來源**#**：

| **評估**  **服務計劃／項目**  **（由機構填寫）** | **與《協議》相同／**  **與《協議》相關／**  **與《協議》不同**  **（由非政府機構（機構）評估）（註1）** | **備註，如有**  **（由機構填寫）** | **與《協議》相同／**  **與《協議》相關／**  **與《協議》不同**  **（由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評估，如適用）（註1）** | **備註，如有**  **（由社署填寫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**目的及目標** | 🗆 與《協議》相同  🗆 與《協議》相關  🗆 與《協議》不同 |  | 🗆 與《協議》相同  🗆 與《協議》相關  🗆 與《協議》不同 |  |
| 1. **服務性質** | 🗆 與《協議》相同  🗆 與《協議》相關  🗆 與《協議》不同 |  | 🗆 與《協議》相同  🗆 與《協議》相關  🗆 與《協議》不同 |  |
| 1. **服務內容** | 🗆 與《協議》相同  🗆 與《協議》相關  🗆 與《協議》不同 |  | 🗆 與《協議》相同  🗆 與《協議》相關  🗆 與《協議》不同 |  |
| 1. **服務對象** | 🗆 與《協議》相同  🗆 與《協議》相關  🗆 與《協議》不同 |  | 🗆 與《協議》相同  🗆 與《協議》相關  🗆 與《協議》不同 |  |
| **評估（註2）** | **🗆 與《協議》相同**  （視為《協議》服務）  **🗆 與《協議》相關**  （視為《協議》相關活動）  🗆 **與《協議》不同**  （視為非《協議》服務） |  | **🗆 與《協議》相同**  （視為《協議》服務）  **🗆 與《協議》相關**  （視為《協議》相關活動）  🗆 **與《協議》不同**  （視為非《協議》服務） |  |
| **處所的使用（如適用）** | 🗆 建議服務計劃／項目在受資助服務單位的場地內營辦，並確認可在現行土地租賃／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允許下進行 |  | 🗆 不反對按建議使用津助服務的處所營辦服務計劃／項目  🗆 不接受按建議使用津助服務的處所營辦服務計劃／項目 |  |
| **🗆** 請於適當空格✓  # 請提供服務計劃／項目的補充資料，如適用  註  1: 請參考《協議》服務／《協議》相關活動／非《協議》服務的評估清單  2: 如與(a)、(b)、(c)、及(d)項標準相同，即視為**《協議》服務**；如與(a)、(b)項標準相同，和與(c)及／或(d)項標準相關，即視為**《協議》相關活動**；如與(a)、(b)、(c)及(d)任何一項標準不同，即視為**非《協議》服務** | | | | |



**附件3.3（5頁之第2頁）**

**附件3.3（5頁之第3頁）**

**附件3.3（5頁之第4頁）**

**《協議》服務／《協議》相關活動／非《協議》服務的評估清單**

| **標準註** | **《協議》服務**  **（與《協議》相同）** | **《協議》相關活動**  **（與《協議》相關）** | **非《協議》服務**  **（與《協議》不同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**目的及目標** | * 與《協議》有相同的目的及目標 | * 與《協議》有相同的目的及目標 | * 與《協議》有不同的目的及目標 |
| 1. **服務性質** | * 與預防、支持或補救服務等性質相同的服務範疇；及／或 * 相同的直接服務，例如輔導服務、治療小組、發展和社群化活動、住宿和膳食服務等 | * 與預防、支持或補救服務等性質相同的服務範疇；及／或 * 相同的直接服務，例如輔導服務、治療小組、發展和社群化活動、住宿和膳食服務等 | * 通過直接及／或間接服務提供的服務範疇與《協議》不同 |
| 1. **服務內容** | * 相同的服務內容成分／類別／類型的服務提供；及／或 * 符合服務目的和目標的現金／實物援助 | * 相關的服務內容成分／類別／類型的服務提供；及／或 * 支援服務目的和目標的現金／實物援助 | * 不同的服務內容成分／類別／類型的服務提供；及／或不符合服務目的和目標的現金／實物援助 |
| 1. **服務對象** | **相同的服務對象–**   * 指定的年齡組別； * 服務對象的照顧者／家庭成員； * 指定地區或地域內的居民； * 指定的殘疾或損傷程度； * 特定的社會條件／特殊需要或不利的情況 | 與《協議》相關的服務對象–   * 與服務對象有親屬關係的相關人員；及／或 * 為服務對象提供支援服務的相關人員／專業人員；及／或 * 居住在／與指定服務／地域有關的相關人員 | 不同的服務對象–   * 超出指定年齡組別的人 |
| ***個案例子*** | * 一個**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**舉辦服務項目，協助新屋邨的居民熟悉社區資源，以加強其社會融合和社會功能 | * **到校學前康復服務**團隊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製作培訓教材套並**公開發售**（即並非《協議》的服務對象） | * 在**長者鄰舍中心**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藥房服務 |
| **(a)《協議》**  **目的及目標** | * 與社區持份者合作，建立一個具支持性、社會包容和積極回應的環境，以解決和應對兒童和青少年的需求和挑戰   *(與《協議》相同)* | * 為家長／照顧者提供支援，讓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和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孩子   *(與《協議》相同)* | * 使長者繼續在社區過著健康、受尊重及有尊嚴的生活，強化他們積極及有所貢獻的角色，並凝聚公眾力量，共同建立一個關懷長者的社區   *(與《協議》不同)* |
| **(b)《協議》**  **服務性質** | * 在不同平台（即中心、學校或社區）靈活應用社會工作介入的策略   *(與《協議》相同)* | * 多專業團隊提供服務   *(與《協議》相同)* | * 為長者、護老者及整體社區提供按照「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規格說明」所訂明一系列包括認知障礙症照顧服務的全面服務   *(與《協議》不同)* |
| **(c)《協議》**  **服務內容** | * 發展和社教化活動；和社區參與活動   *(與《協議》相同)* | * 有關培育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知識和技能的講座、工作坊、研討會   *(與《協議》相關)* | * 教育性及發展性活動／互助支援小組及培訓活動、輔導個案   *(與《協議》不同)* |
| **(d)《協議》**  **服務對象** | * 6 至 24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   *(與《協議》相同)* | * 在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上學的6歲以下輕度殘疾兒童的家長／照顧者   *(與《協議》相關)* | * 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；護老者／義工   *(與《協議》相關)* |

註: 如與(a)、(b)、(c)及(d)項標準相同，即視為**《協議》服務**

**附件3.3（5頁之第5頁）**

如與(a)、(b)項標準相同，和與(c)及／或(d)項標準相關，即視為**《協議》相關活動**

如與(a)、(b)、(c)及(d)任何一項標準不同，即視為**非《協議》服務**